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中，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938.1百萬港元
- 毛利約224.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0.3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

基本	0.90港仙
攤薄	0.9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938,131	1,630,977
銷售成本		<u>(713,827)</u>	<u>(1,320,192)</u>
毛利		224,304	310,7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06,751	21,572
銷售及經銷費用		(176,025)	(192,262)
行政費用		(83,193)	(96,003)
融資成本	6	(153,438)	(109,991)
減值虧損(淨額)		(77,224)	(104,161)
調整債券產生的收益		<u>36,097</u>	<u>–</u>
除稅前虧損	7	(22,728)	(170,060)
所得稅抵免	8	<u>494</u>	<u>–</u>
年度虧損		<u><u>(22,234)</u></u>	<u><u>(170,060)</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0,322)	(173,172)
非控制性權益		<u>(1,912)</u>	<u>3,112</u>
		<u><u>(22,234)</u></u>	<u><u>(170,06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u>(0.90)</u></u>	<u><u>(7.66)</u></u>
攤薄(港仙)	10	<u><u>(0.90)</u></u>	<u><u>(7.66)</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2,234)	(170,060)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於往後期間可能後續地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9,953</u>	<u>(78,06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金額為零的稅項	<u>109,953</u>	<u>(78,067)</u>
年度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u><u>87,719</u></u>	<u><u>(248,12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89,631	(251,239)
非控制性權益	<u>(1,912)</u>	<u>3,112</u>
	<u><u>87,719</u></u>	<u><u>(248,12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0	14,571
使用權資產		58,510	53,429
無形資產		8,300	8,30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2,012
按金		161,077	153,125
遞延稅項資產		–	4,000
		<u>239,817</u>	<u>345,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60	355,605
其他投資		37,194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16,889	93,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586	350,814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23,834	–
已抵押存款		235,53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4,382	698,525
		<u>2,073,305</u>	<u>1,498,3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63,515	3,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5,140	182,890
合同負債		77,832	312,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423	84,277
租賃負債		35,799	25,392
應付債券		323,863	518,128
應付董事款項		131,653	91,8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00	–
應付稅項		55,287	55,644
		<u>1,573,312</u>	<u>1,274,658</u>
流動資產淨值		<u>499,993</u>	<u>223,6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9,810</u>	<u>569,11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890	56,252
應付債券		290,731	209,948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5,000
		<u>353,621</u>	<u>271,200</u>
資產淨值		<u>386,189</u>	<u>297,910</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26,010	226,010
儲備		160,968	70,777
		<u>386,978</u>	<u>296,787</u>
非控制性權益		(789)	1,123
權益總額		<u>386,189</u>	<u>297,91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中國香煙及其他。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提早採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報告期間(任何提早採納除外)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為約22,7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為868,017,000港元，當中約577,286,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流動負債包括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53,423,000港元和應付債券約323,863,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融資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融資安排從而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重續總本金額約47,200,000港元之若干應付債券以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且向中國的一間銀行取得一筆新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6,500,000港元。

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新融資安排以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付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財務資源並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尋求財務支持以償還負債及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要求贖回一項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之投資）（佔集團持有該金融資產份額約50%）。

(2) 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以推動本集團銷售渠道和產品結構的多元化發展以及優化資產組合，從而維持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3) 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承諾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已同意概不會要求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彼等分別支付約131,653,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處於能償還有關款項之財務狀況為止。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屬恰當。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的定義，並使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定義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市場利率基準改革，包括以替代基準取代利率基準)所引致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其中包括)修訂業務的定義並提供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新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與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後果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容許承租人直接將有關租金減免當作非租賃修訂入賬。該等修訂適用於抵減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租賃付款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對出租人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報告期間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從單一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 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料，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及
- (ii) 經銷中國香煙及其他（「香煙及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調整債券產生的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936,813</u>	<u>1,318</u>	<u>938,131</u>
毛利	224,047	257	224,3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3,681	-	203,681
銷售及經銷費用	(175,902)	(123)	(176,025)
行政費用	(82,981)	(212)	(83,193)
減值虧損(淨額)	<u>(77,224)</u>	<u>-</u>	<u>(77,224)</u>
分部業績	<u>91,621</u>	<u>(78)</u>	<u>91,543</u>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516
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961
其他收益			1,593
融資成本			(153,438)
調整債券產生的收益			<u>36,097</u>
除稅前虧損			(22,728)
所得稅抵免			<u>494</u>
年內虧損			<u><u>(22,234)</u></u>
額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47	12	7,4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490	-	31,4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 虧損撥備(淨額)	74,552	-	74,552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87	-	3,287
撥回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15)	-	(61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3,779	-	3,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	-	(214)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8	-	3,418
—使用權資產	<u>38,815</u>	<u>-</u>	<u>38,815</u>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1,627,366	3,611	1,630,977
毛利	309,306	1,479	310,7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819	–	18,81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91,929)	(333)	(192,262)
行政費用	(95,562)	(441)	(96,003)
減值虧損(淨額)	(104,161)	–	(104,161)
分部業績	(63,527)	705	(62,82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73
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1,200
其他收益			980
融資成本			(109,991)
除稅前虧損			(170,060)
所得稅費用			–
年內虧損			(170,060)
額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10	6	6,8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142	–	25,14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淨額)	51,043	–	51,043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2,160	–	22,16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淨額)	355	–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558	–	6,55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045	–	24,04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8,204	–	18,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18)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8	–	6,068
–使用權資產	23,610	–	23,61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或營運地點呈列。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10,509	196,672
香港及其他地區	29,308	32,753
	<u>239,817</u>	<u>229,42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界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酒業務分部的客戶甲	233,055	附註1
來自酒業務分部以及香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乙及其聯屬公司(附註2)	151,559	307,697
來自酒業務分部的客戶丙	附註1	490,273
來自酒業務分部的客戶丁	附註1	250,359
	<u> </u>	<u> </u>

附註：

1.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
2. 來自客戶乙及其聯屬公司的收益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在同一控制之下。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所有客戶合同收益是按時間點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i>按貨品類別分拆</i>		
銷售酒產品	936,813	1,627,366
銷售香煙及其他	1,318	3,611
	<u>938,131</u>	<u>1,630,977</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i>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i>		
中國	710,231	1,287,256
香港及其他	227,900	343,721
	<u>938,131</u>	<u>1,630,97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516	573
從其他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961	1,20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50	2,130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94,115	17,192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659	(671)
終止租賃合同之(虧損)／收益	(1,987)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	18
政府補助(附註)	2,030	22
其他	1,593	958
	<u>206,751</u>	<u>21,57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所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補助，該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僱主支付員工的薪金，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計劃下向合資格的僱主提供的工資補貼分兩期發放。此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359	11,115
應付債券之利息	140,071	93,2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08	5,581
	<u>153,438</u>	<u>109,99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8,753	97,90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59	9,5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560	2,286
	<u>94,072</u>	<u>109,713</u>
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淨額)	74,552	51,043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87	22,16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 (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615)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55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045
	<u>77,224</u>	<u>104,161</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710,048	1,301,988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淨額)**	3,779	18,20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730	2,080
—非核數服務	6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9	6,8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490	25,142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16,034	18,901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94,115)	(17,192)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659)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	(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32
	<u>710,048</u>	<u>1,301,988</u>

*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額約為9,8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375,000港元)的房屋福利，當中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537,000港元)代表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及約9,5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38,000港元)代表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如上文所披露)。

** 計入「銷售成本」。

***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已給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若干臨時減免，以豁免支付若干金額的社會保險費。

**** 計入「銷售及經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8.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付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利潤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94)	—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異	4,000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總額	(494)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17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260,097,946股（二零二零年：2,260,097,94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3,850	320,271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u>(316,961)</u>	<u>(229,237)</u>
	16,889	91,034
應收票據	<u>-</u>	<u>2,353</u>
	16,889	93,387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惟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4,255	12,667
兩個月至六個月	7,051	5,423
六個月至一年	5,486	9,703
超過一年	<u>97</u>	<u>65,594</u>
	16,889	93,387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引致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調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原因為疫情持續不退很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不同客戶之風險特徵或按共同基準得出之客戶賬齡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總額約為315,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5,28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315,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5,286,000港元），原因為有關款項被個別地釐定為信貸減值（當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長時間逾期）。就其餘結餘（並無信貸減值）約18,4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7,338,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按此等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分組）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此等客戶出現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250	3,783
應付票據	460,265	—
	<u>463,515</u>	<u>3,78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	147
一個月至三個月	22	575
三個月以上	3,219	3,061
	<u>3,250</u>	<u>3,783</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須於其開始起計的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89,000,000元（相當於約460,2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應付票據是以約人民幣39,268,000元（相當於約46,4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為抵押。

1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60,097,946股（二零二零年：2,260,097,946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26,010</u>	<u>226,0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3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31.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5%。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約22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9.0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4.3%（二零二零年：約20.2%）。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0.90港仙（二零二零年：約7.66港仙）。

財政年度內，來自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約75.7%（二零二零年：約78.9%）及約24.3%（二零二零年：約21.1%）。

白酒行業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份開始，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全球陷入困局，市場需求疲弱，對供應鏈和產業鏈造成沉重打擊。在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和利潤下滑，主要因為受嚴格的防疫措施規限，白酒產品主要消費場景商務、宴請、家庭聚會；主要銷售場所，餐廳、超市、煙酒店等均受到管控，嚴重影響我們的白酒銷售業務。但隨著中國國內疫情在第二季度得到有效控制，白酒主要消費場景逐步解凍，市場需求開始呈現回暖態勢。疫情並沒有影響酒企的內在價值，龍頭酒企更延續了第一季度的增長；次高端、中端和大眾酒企的利潤降幅亦明顯收窄。第三季度「中秋+國慶」雙節明顯看到白酒銷情理想，在銷售旺季迎來復甦景氣。

銷售渠道方面，在疫情影響下，帶動傳統的線下實體店加速開拓線上銷售渠道，消費場景從線下往線上遷徙。新零售平台，貨物到家服務紛紛湧現出來，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營銷手法互補不足，從而實現消費轉型升級。另一方面，線上渠道已成為了消費者了解白酒信息的重要途徑，內容豐富、互動性強和方便快捷是刺激消費的主要因素，同時通過線上社交平台分享用戶體驗和產品評價的消費者一直增加，令電商成為了酒業渠道和終端的「價格指標」和「品質指標」。

據中國酒業協會統計，2015年至2019年的五年間，規模以上酒企數量減少了427家；產銷量減少1,686.3萬千升。同時，單位產品銷售收入五年累計增幅為31.3%^；利潤累計增幅72.6%^，單位產品利潤增幅更高達132.0%^。以上數字意味著行業集中趨勢非常明確，尤其龍頭企業盈利能力繼續增強，消費升級令消費者更注重酒類產品的品質，追求健康理性消費。

電子商貿業務

2020年中國移動電商市場交易額預計突破人民幣八萬億元，較2019年增長19.7%⁺。移動端購物者佔比達到69.3%^{*}，桌面端購物者則佔25.6%^{*}。移動端一直是電商平台發展的一個重要銷售渠道，加上近年直播電商和短視頻營運在市場上非常火熱，令移動電商交易規模持續增長。

[^] http://www.xinhuanet.com/finance/2020-12/30/c_1126925988.htm

⁺ <https://www.iimedia.cn/c1061/75244.html>

^{*}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0-11-24/doc-iiznctke3057851.shtml>

中國白酒消費場景主要是宴請、聚會、送禮，本身具有強大社交屬性，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非常活躍的時代，微信、微博，品牌自營官網或APP等線上社交圈能讓消費群體去認識產品、分享評價和進行交易。銀基亦充分把握這個市場機遇，透過主打移動端及社交功能屬性強的「WE酒」平台，再結合原有的傳統電商「品匯壹號」B2B平台，打造一個更完善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網絡。本集團去年4月份開始從技術角度重構了「WE酒」平台，增強了產品分銷功能，以B2B為主，B2C為輔，全面優化了分銷體系；增加了社交屬性，以短視頻和直播宣傳，配合社交分享功能，加強了客戶對產品和平台的黏性。

葡萄酒及其他酒類業務

中國內地現時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葡萄酒及烈酒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內地大部分餐廳及線下零售點雖然未能營業，但葡萄酒及烈酒主要消費場景並不是宴請、聚會，故此消費者的飲用習慣沒有明顯下降。本集團預期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將繼續穩健發展，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計劃和調整。

展望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認為，疫情雖然在2020年影響了部份酒企和經銷商的成績表，但長遠來看，亦因為這次的衝擊，進一步培養了消費者線上消費的習慣，同時帶領中國酒業邁向電商化、個性化、高品質的新零售格局。

作為中國全國性白酒經銷商，我們相信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白酒行業繼續生存必須好好把握行業趨勢，密切留意消費者的需求變化，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改變和調整。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優化國內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深度融合合適的宣傳手法和管理理念，以提升總體收益。至於海外市場方面，東歐國家受疫情影響相對嚴重，管理層會密切留意當局市場變化以作出適當的應變。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按照市場需求而優化各銷售渠道，同時加強內部監控，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和成本控制策略，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38.1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631.0百萬港元，減少約42.5%。於財政年度，約75.7%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二零年：約78.9%）。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9.9%（二零二零年：約99.8%），而來自經銷香煙及其他的收益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0.1%（二零二零年：約0.2%）。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毛利約22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0.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財政年度的銷量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毛利約22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9.0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4.3%（二零二零年：約2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20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約19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百萬港元）所致。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代表以原始成本約26.3百萬港元認購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之5.56%的投資，該基金參與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展的股份配售活動。投資基金之禁售期為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開始日期起計3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相關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76.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8.8%（二零二零年：約11.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之薪金及工資以及業務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8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9%(二零二零年：約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之薪金及工資以及差旅費用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淨額)

於財政年度此賬目錄得的虧損約為7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4.2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並無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進一步減值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15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6.4%(二零二零年：約6.7%)。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應付債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所得稅抵免代表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4.5百萬港元及撥回暫時差異約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則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2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18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內的採購量較上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非保本基金（「非保本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存放於中國的一間銀行。非保本基金可隨時贖回。非保本基金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債券、標準化信貸資產及其他高信用等級的中國投資。非保本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浮動利率計息，預期年回報介乎2.59%至3.59%。非保本基金的公允價值由一間銀行參考相關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而匯報。非保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總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之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31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9.2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後）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二零年：約13.6%）。所有應收票據是由銀行發出並獲銀行接納。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商平台、微信小程序、電視購物及B2B業務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11.3百萬港元。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代表以原始成本約26.3百萬港元認購一項投資基金之5.56%，該投資基金曾參與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展的股份配售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4.0%（二零二零年：約6.1%）。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約19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百萬港元）。投資基金之禁售期為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開始日期起計3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46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百萬港元）。該顯著增加是因為財政年度內購貨而出現新的應付票據所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98.5百萬港元），約96.7%（二零二零年：約96.2%）以人民幣計值，約1.7%（二零二零年：約1.4%）以港元計值及約1.6%（二零二零年：約2.4%）以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50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3.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內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5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4.3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流動負債內的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流動負債內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相當於約18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債券、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約70.4%（二零二零年：約6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波蘭共有17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22名僱員）。財政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9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授權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2,450,000股。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2.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集團已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反對強制執行的申請以結束此案，原因是原告人被發現其賬目中已無任何資產，因此本集團無法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的足夠撥備。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若干原來之業務合作人（「原告人」）就若干以往業務開展之盈利向本集團索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索償仍處於初期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基於所有目前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賠暫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國興先生（「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酒之豐富經驗，並能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中審眾環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曉旭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重續總本金額約47.2百萬港元之若干應付債券並且取得一筆新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6.5百萬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